

##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戚金兴先生的通知，戚金兴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、27 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5,16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6%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戚金兴先生。
- 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的信心。
- 3、本次增持方式、数量：

序号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数量（股）
1	2021 年 7 月 26 日	集中竞价	2,637,000
2	2021 年 7 月 27 日	集中竞价	2,532,700
合计			5,169,700

#### 二、持股比例变动情况

姓名	增持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前持股比例（%）	增持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比例（%）
戚金兴	366,428,900	11.78	371,598,600	11.94

戚金兴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阿巴马元享红利 7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元享 72 号”）和戚加奇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,413,012,872 股、37,600,000 股和 31,040,000 股，本次增持前，戚金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元享 72 号和戚加奇先生合计持

有公司股份 1,848,081,7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.40%。本次增持后，戚金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元亨 72 号和戚加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853,251,4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.56%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戚金兴先生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3、戚金兴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。戚金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戚金兴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